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00,435.52万元（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的95,039.89万元增长5.68%；合并利润总额645.3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9,301.26万元下降93.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2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9,914.48万元下降94.22%。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16,338.29 元，因此 2018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849,857.20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830,318.91 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9-011 的公司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2 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审计费用。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19 年度，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银行融资所需的担保拟以采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的，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前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融资规模 70,000 万元的新增部分融资，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3 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结合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4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